

# 憲法法庭統計通報

(11410 號)

## 憲法法庭經言詞辯論案件，近 6 成於言詞辯論終結後 3 個月內宣示裁判

言詞辯論為法庭審理程序重要之一環，憲法訴訟案件事理繁簡有別，除憲法訴訟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定案件(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、政黨違憲解散案件)外，其餘案件得由憲法法庭視個案性質決定是否行言詞辯論。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26 條第 2 項，經言詞辯論之案件，其裁判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三個月內宣示之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二個月。

本通報以 111 年至 113 年為統計分析範圍，總計作成 51 件判決，其中有 24 件曾開庭行言詞辯論，其言詞辯論期日至案件終結宣示判決，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 102.3 日(詳下列統計表)。分析此 24 件判決，其裁判於言詞辯論終結後 3 個月內宣示計有 14 件，占 58.33%，其中日數最短為 113 年憲判字第 1 號【毒品案件擴大利得沒收案】為 60 日；因案件需要延長 2 個月以內計有 10 件占 41.67%，包括 3 個月至未滿 4 個月宣示有 2 件，4 個月至未滿 5 個月宣示有 8 件。若再以此 4 個月至未滿 5 個月之 8 件觀察，有 3 件言詞辯論期日至案件終結所需日數達 150 日，分別為 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【侮辱公務員罪及侮辱職務罪案】、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【具合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案】及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【死刑案】。

憲法法庭判決案件開庭言辯期日至案件終結經過時間統計一覽表

年 別	判決件數(件)	判決案件中行言詞辯論件數(件) (1)	開庭言辯期日至案件終結日數(日)		開庭言辯期日至案件終結件數(件)-按經過月份			
			總日數 (2)	平均每件日數 (2)/(1)	合計	3個月以內	3個月至未滿4個月	4個月至未滿5個月
111-113年	51	24	2,456	102.3	24	14	2	8
111年	20	8	774	96.8	8	5	1	2
112年	20	8	746	93.3	8	6	1	1
113年	11	8	936	117.0	8	3	0	5